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9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林瑜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點八二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四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零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7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
02 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
03 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
04 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8.61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8.2
05 1%），共分8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按期於每月20日，依年金
06 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7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08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
09 12年12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
10 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07,956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
11 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13 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3
14 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1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6 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17 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
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
01 合 計 4,740元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黃慧怡